

HETONG FA XIANGJIE



合同法详解

刘家兴 主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0102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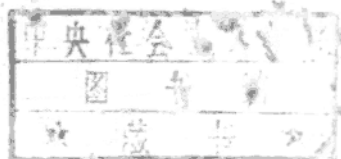
HETONG FA XIANGJIE

合同法详解

刘家兴 主 编
何 兵 副主编



201027147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详解/刘家兴主编. -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

ISBN 7-214-02472-1

I. 合… II. 刘… III. 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 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1642 号

书 名	合同法详解
编 著 者	刘家兴等
责任编辑	朱 超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展望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南通韬奋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375 插页 2
印 数	1—4 050 册
字 数	202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2472—1/F·577
定 价	13.5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DH62/11

前 言

人们在社会中生活,必然要与他人发生交往,并从相互交往中各取所需。在传统社会里,主要是依赖道德、习惯、行规等维系这种交往。然而,在现代商业社会中,交易往往是在陌生人之间完成的,道德、习惯、行规以及其他传统的用以维系交易关系的约束机制已难以担当重任,对合同法的需求由此而生。因此,我们可以说合同法是人类生活现代化的必然产物。

在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初期,为了满足生产、生活的急需,分别制定了《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对合同采取分而治之的办法。这些法律的颁布和施行,对我国市场经济的培育可以说功不可没。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这三部法律已显得捉襟见肘,不敷所用。“势易时移,变法宜矣”,新合同法正是在这种形势下,在经历五年多的酝酿之后应运出台。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合同法的颁布是我国法制建设道路中的一座里程碑,了解并掌握与我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合同法是一个现代人的生活必须。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徒法不足以自行”,如果没有国人的合同观念的培养,没有一个利用合同、遵守合同的公众群体,合同法亦不过是纸上的规则,成为一具空文。

合同观念的培育是一个过程,第一步要做的便是让每个人都来关心、了解合同法。为此,我们在充分利用各种立法信息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书。本书系统而详细地介绍合同法的基本内容,务求准确地反映立法原意,从而使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法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以及经济界人士能充分了解合同法的内容和精神底

蕴,正确地理解和执行合同法,以形成并维持一个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作为一个老的法律工作者,我以此书表示对新合同法到来的衷心欢迎。

本书由主编负责统稿、定稿,副主编予以协助,撰稿人具体分工如下:刘家兴、李富成(第一、六、九、十章),何兵、刘学胜(第二、十三、十四、十六章),赵英敏(第三、八、十五、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章、附则),司海江(第七、十一、十二、十八章)。

刘家兴

1999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3月15日

目 录

总 则	(1)
第 一 章 一般规定	(1)
第 二 章 合同的订立	(7)
第 三 章 合同的效力	(31)
第 四 章 合同的履行	(44)
第 五 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56)
第 六 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65)
第 七 章 违约责任	(79)
第 八 章 其他规定	(94)
分 则	(100)
第 九 章 买卖合同	(100)
第 十 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30)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36)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43)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150)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165)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173)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185)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198)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219)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254)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263)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271)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283)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290)
附 则.....		(293)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法的立法目的的规定。

合同法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列为首要的、直接的目标。市场作为一个整体是以市场主体的交易活动为基本内容的,无数单个的交易活动共同构成完整的市场。只有保护微观的合同,才能维持宏观的社会经济秩序。具体来说,对合同法的立法目的可作如下的理解:1. 合同法保护的是“合同当事人”的利益,这是由合同的相对性决定的。合同是特定主体之间达成的利益安排,合同法保护的便是这种特定主体之间的利益安排。2. 合同法保护的是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合同法作为国家法律体系的有机构成,反映着国家对市场主体的行为要求。符合这种要求的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应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和国家行政执法、司法机关的保护,只有这样,市场主体才具有交易的积极性,市场经济才会存在、发展与繁荣。合同法强调自愿原则与合同自由原则,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违反诚实信用、社会公共利益等强制性规范,就应是市场主体的自由空间,而不应适用“无许可便禁止”原则,使市场主体步履维艰、动辄得咎。合同法理论和实践中广泛存在的“无名合同”便是典型一例。无名合同是指法律上未明文加以类型化的和未形成统一的交易习惯的合同,对于无名合同纠纷,应比照类似有名合同规则,或依据合同法的一般规定和民法基本原则,参照当事人追求的经济目的加以处理,而不应径使无效。合同法规定何人及具备什么条件方可成为合同主体,何物可成为合同对象及成为何种合同的对象,合同依何种程序订立,已成立的合同发生何种法律效力,

在何种情况下合同可以被变更、解除、终止，以及出现违约时用什么手段救济等。合同法正是把这些内容作为可资选择的行为模式提供给当事人，以帮助他们达成合意，实现其合法利益的。

由于市场主体的行为多是从自己的利益出发，故有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及其他人的利益，因此合同法又规定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只有纠正市场主体在追求自己利益时所实施的偏离行为，才能保证社会经济的有序运转。

“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两个目的是相辅相成的，单个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市场才可能成为繁荣有序的市场，而只有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止少数违反合同法的行为，才能提供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使市场主体能够顺利进行交易活动。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定义的规定。

广义的合同泛指一切用以确立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协议。但本法所指合同仅指民事合同，即确定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在合同法通过之前，我国的合同实践是由《民法通则》中的债权部分、《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来共同调整的。由于经济合同、技术合同、涉外经济合同都是民事合同，因此新合同法将其加以合并，纳入到自己的调整范围之内，这样就可以消除四部法律之间的不协调，更好地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是合同法规定的三种主体类型。相对于《民法通则》，合同法改“公民”为“自然人”，是缘于认识到公民与自然人之间的区别：公民侧重于法律属性，而自然人则着重于自然属性，这样便把“涉外”合同纳入到合同法的调整范围之内，合同法增加规定的其他组织包括“合伙、其他非法人组织”。

由于合同法调整的是财产关系，因此，有关人身关系的协议就不适用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本条的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

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释义】 本条是关于平等原则的规定。

平等原则是民法的一条基本原则,是商品经济关系的本质要求。市场主体都是自己的商品、服务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实现等量的劳动交换,才能收回生产耗费并赢得利润,来继续简单再生产和进行扩大再生产,所以为实现这一点,交易双方必须承认对方是商品、服务的所有人、经营人,与自己处在平等地位上。市场主体在现实生活中的地位、身份是复杂的,但平等原则要求当事人在其他领域的不均衡、不平等的身份、地位一进入民法领域便消失,各方当事人在一种设计均衡的权利义务模式下享受一种起点的平等,而非结果的平等。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主体的权利能力平等。各种主体的权利能力的内容可能不同,但这不否定其权利能力的平等性。(二)具体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平等。(三)主体受法律保护的平等。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自由原则的规定。

《民法通则》规定了自愿原则是一项基本原则,合同自由原则便是其在合同法领域的体现。合同自由原则是指当事人依法享有缔结合同、选择合同相对人、选择合同内容、变更或解除合同以及选择合同方式等方面的自由。西方国家合同法中,合同自由原则是最基本的原则。合同自由原则包括以下内容:1. 缔约自由,即决定是否订立合同;2. 选择相对人自由,即可以自由决定与何人订立合同;3. 内容自由,即可以自由决定合同内容;4. 变更或解除的自由,即可以双方协商变更、解除合同,或一方行使解除权而解除合同;5. 方式自由,即当事人选择合同形式的自由。

合同自由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前提条件。市场主体享有的合同自由越充分,其能动性、积极性越强,交易就越活跃,市场也就越繁荣。建立完善、健康的市场经济体制,就一定要确立该项原则。

合同自由原则一方面要求国家、社会、法律应尽可能地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思,使其依据其自主意思达成的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从而最终实现其合同利益;另一方面这种自由也应有一定的限制,即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行使。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平原则的规定。

公平是一种主观的道德评价,具有相当的模糊性。公平原则是道德规范的法律化,以此实现对当事人行为进行道德、法律的双重调整。根据本条的规定,公平原则表现为对当事人确定相互权利义务关系时所享有自由的限制,要求以利益的均衡性来调整当事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当事人所做的利益安排不能违反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这种抽象的公平观念要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公平原则与民法通则规定的等价有偿原则有密切联系。利益的均衡性一般可以用等价有偿原则来衡量,即只要一方当事人得到另一方的商品或服务时向其支付了相应的代价,便可认为符合了公平原则。但公平原则的范围要较广一些,例如依据当事人自由意思决定的无偿赠与,并不违反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体现在民法的许多具体制度和规定之中:第一,各种民事法律关系之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设计、分配基本上是平衡的;第二,格式条款合同的规定。即要纠正一方利用其强大的经济力量采用标准条款合同达成有损对方合法权益的合同这样一种不公平。第三,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无效免责条款。在某些情况下,若违约的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事先确定的免责条款逃脱责任是不公平的,法律规定这些免责条款无效。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释义】 本条是关于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

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在西方国家的民法中几乎是惟一的原则,被称为所谓“帝王条款”,即构成对一切条文的约束。诚实信用原则要求人们在市场活动中讲究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

诚实信用原则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后明确立在其民法中的。一方面长期奉行的合同自由和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的弊端开始显露出来,造成了各种社会矛盾、冲突的激化,社会生活出现危机频繁、动荡不安的局面,这种种的矛盾冲突需要资本主义国家加以调整;另一方面也由于认识到成文法对社会生活调整的局限性,因此开始引入这种本为道德规范、内容相当弹性的一般条款。

诚实信用是对当事人的诚信要求,是一种强行性要求,不能由当事人的约定加以排除。一方面,它的适用范围是广泛的。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和解释合同时均要遵循,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也要遵循。另一方面,由于诚实信用原则的强行法性质,法官可以依据职权主动适用这一原则,来调整当事人之间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伴随着诚实信用原则的发展,逐渐产生了一系列较具体的固定化的规则,其中有:1. 情事变更原则;2. 权利不得滥用原则。前者主要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后者主要适用于权利行使方面。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释义】 本条是关于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的规定。

关于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原则。一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是对人民利益的集中反映,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会使人民利益受到损害,因此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合同追求自己的利益的时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另一方面,法律、行政法规是较高层次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实际上一定程度上排除了其他单位随便以各种“文件”、“规定”等来给市场主体树立繁杂的禁例,从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公序良俗就是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条文中的“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对应于公共秩序,“社会公德”则对应于善良风俗。由于违反国家、社会利益和社会公德行为的不可穷尽性,故设立如同诚实信用原则一样具有弹性的公序良俗条款,使法院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当事人的合同内容无禁止性法律调整,但有违公序良俗时,这种合同无效。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强制力原则的规定。

合同强制力原则是指对于当事人依据法律订立的合同,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现,在债务人违约时,将依据守约方的请求强制违约方承担责任。

合同强制力原则是合同自由原则的必然逻辑结果,订立合同时享有充分的意思自由,但在合意达成之后便应遵守合同,即合同对当事人双方产生约束力。

合同的相对性,决定了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一般只存在于合同当事人之间,但是其他人和单位也应当尊重当事人之间的合同而不得非法干预。

既然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那么通过合同所做的权利义务安排便应当实现。合同法从当事人履行义务的角度规定其应依照合同履行义务,这是不容置疑的,在社会生活中有必要强调这一点:“合同无戏言”。甚至在出现了符合情事变更的情况,也不使合同当然无效或变更,只是产生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实际上是对原来已有效的合同的否定,所以除非当事人有依据法律产生的变更权和解除权,或者当事人取得了对方同意,实质上是订立了一项新合同来改变或否定原合同,否则其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并不因其所谓的“变更或解除”而失却效力,相反地产生违约责任。这也反证了合同的强制力的存在。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的保护。法律的保护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保障债权人权利的行使,确保债务人义务的履行,以实现当事人所寄之于合同的利益目的;二、排斥、禁止非当事人的非法干涉,包括各种机关、单位及个人,其对合同的干涉便是对法律的弃置。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主体的规定。

合同主体是指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合同的主体可以是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才能成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为自己取得某项具体民事权利或设定某项具体民事义务。民事权利能力是民事主体取得具体民事权利的前提或基础。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或设定民事义务的能力。

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始于其出生,止于其死亡。而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则根据人们年龄和智力发育的不同阶段和不同情况,划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种。根据法律规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能够通过自己独立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设定民事义务。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又称部分民事行为能力或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的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另外,法律还规定,不能辨别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别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可见,订立合同不是任何公民都可以进行的行为,公民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才

能订立合同。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是同时产生和终止的,其民事行为能力的范围则因各个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不同而不同,法人只有在其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才能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因此对法人而言,“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就是指其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

本条第二款是关于当事人可以委托他人订立合同的规定。委托他人订立合同的当事人与被委托人之间构成委托代理关系,应按照《民法通则》关于委托代理的规定确立起权利、义务和责任关系。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形式的规定。

合同形式是指合同的当事人达成协议的表现形式。现代各国对合同形式的采用以不要式为原则,一般不加限制,法律只规定特定种类的合同必须具备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我国法律也规定了要式合同。根据本条规定,合同形式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以书面形式订立合同,是规范合同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条件,因为书面形式能有效地体现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准确地提供证据。我国法律鼓励当事人以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如果当事人约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其他形式应认为无效。法律、行政法规为了保护某些特殊利益,往往明文规定了一些合同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如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涉外合同、不动产转让合同等。在实践中,标的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合同,除即时清结的外,亦应以书面形式订立。

法律并不要求当事人绝对要订立书面合同,在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时,当事人也可以约定以口头或其他形式订立合同。口头形式的合同,简称口头合同,是指当事人只以口头的意思表示达成协议的合同。以其他形式订立的合同是指以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外的形式订立的合同。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释义】 本条是关于书面形式含义的规定。

书面形式的合同是以文字形式将合同内容确定下来的合同,它必须“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即能为人所阅读的形式。本条规定列举了几种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合同书。指载明合同一般条款和主要条款的合同文本。

2. 信件。指当事人通过书信方式明确合同内容,信件来往一般是多次发生的。

3. 数据电文。随着电子技术的飞速发展,利用计算机储存和处理信息,利用电信技术传递信息,具有容量大、体积小、成本低、检索快,易于复制和保存,易于处理和音像图文并茂等优点,人们将采用电子技术签订合同,而使传统书面形式的合同进入电子合同时代。本条的规定正是体现了这一点。数据电文形式主要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4. 其他书面形式。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将会涌现出越来越多的通讯交流形式,这些形式有可能被大量用来作为订立合同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 标的;
- (三) 数量;
- (四) 质量;
- (五) 价款或者报酬;
-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